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安委办〔2021〕6号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1年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春节将至，做好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稳定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2月4日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与往年相比，今年春节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就地过年群众增加，一些地方鼓励企业连续生产，给安全形势带来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任务更为艰巨繁重。今年初，南宁、梧州、河池等广西区内部分地市已接连发生4起道路交通较大事故，我市2021年1月份，全市共发生火灾事故132起，火灾起数占2020年全年火灾总数的38.9%，其中亡人火灾10起，死亡10人，是2020年全年亡人总数的143%，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各项事业发展的关键之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是我们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而抓好春节前后的安全防范工作是第一场硬仗。全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抓紧抓实各项责任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

二、突出抓好春运安全工作。2021年春运从1月28日开始，3月8日结束，共计40天。要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深入排查人、车、路、企业源头隐患，

严禁不合格的车、不合格的驾驶人参加春运；要紧盯载客众多、危险性大的“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客货混装等严重违法行为；要针对春节聚餐聚会多的情况，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开展酒驾醉驾集中夜查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大下坡、团雾多发等高危路段和老旧桥梁、铁路沿线及相关安全防护设施的隐患排查和管控，及时除险加固确保安全；要完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安全提示、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连环碰撞造成群死群伤。

三、突出抓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春节期间正值烟花爆竹消费旺季，批发零售等经营活动集中，部分从业人员和群众安全意识不高，未经许可非法经营、不具备安全条件违规经营、不满足安全距离随意燃放等问题仍较突出，带来较大安全隐患。要深刻吸取柳州市融安2019年“2·5”、钦州市浦北2021年“1·16”等事故教训，加强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监管，严防突击生产、冒险作业，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三超一改”、“下店上宅”、库外储存和违法燃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坚决防控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

四、突出抓好火灾防控和大型活动安全工作。近期我市火灾亡人事故多发频发，损失惨痛、教训深刻。全市各级各

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我市火灾事故教训以及近年来春节期间各地火灾事故的深刻教训，深化冬春火灾防控，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高层建筑、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少数民族村寨等为重点，及时整改消除“三合一”“多合一”等火灾隐患，加大错时消防安全检查力度，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要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加强大型文娱、集会、庙会、游园以及焰火晚会、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和其他群众自发集会活动的安全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人流动态监控，一旦超出容量极限采取果断措施，严防出现踩踏伤亡事故。

五、突出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春节过后，各类工矿企业将陆续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压力增大。要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工矿企业停产停工情况，督促停产企业制定合理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和工作计划，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新上岗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要严把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坚决不准恢复生产，对擅自复产的要严肃查处。

六、突出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完善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机制，密切监测低温雨雪冰冻、地震、森林火灾、山体滑坡等灾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引导群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做好防灾避险措施。

要提前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安排好避灾场所，根据灾情发展及时启动救灾响应，迅速调拨救灾资金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安定温暖过节。

七、突出抓好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要强化“群众过节、我们过关”意识，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开展明查暗访，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救援队伍要做好救援车辆装备保养维护和物资储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前置救援力量，现场布点、严盯死守，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全力救援，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